



湖北成套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HBCZ-20121208-213050

项目名称： 机场公安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采购内容： 食材供应商采购

采购人： 湖北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机场公安局 2022 年食材供应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5
一、概况.....	5
二、资格要求.....	5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6
四、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五、磋商地点及时间.....	7
六、公告期限.....	7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8
九、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供应商须知.....	15
一、总则.....	15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5
2、定义.....	15
3、工程、设备及服务.....	15
4、费用.....	15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5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5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16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6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8、语言和计量单位.....	17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7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11、磋商报价.....	17
12、备选方案.....	18
13、联合体.....	18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8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8
16、磋商保证金.....	18
17、磋商有效期.....	19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9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1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1

24、磋商代表.....	21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26、磋商.....	21
27 保密.....	22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2
28、合同授予标准.....	22
29、签订合同.....	22
七、质疑和投诉.....	23
30、质疑.....	23
31、质疑回复.....	24
32、投诉.....	24
八、其他要求.....	24
九、适用法律.....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25
1、采购标的名称.....	25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	25
3、采购内容：包括采购标的数量、规格及技术参数等。.....	25
4、其他要求；.....	31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需求.....	34
一、服务时间.....	34
二、供应商报价要求.....	34
三、其他要求.....	34
四、验收标准.....	34
第四章 评定办法.....	36
评定办法前附表.....	36
计算办法.....	36
评分细则.....	37
评定办法.....	38
第五章 合同书.....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响应文件目录.....	44
1. 磋商书.....	45
2. 报价一览表.....	47
3. 分项报价表.....	48
4. 投标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 / 服务报价表.....	49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0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
7. 偏离说明表.....	52
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3
9.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4
10.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55
11.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56
1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57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8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60

第一章 机场公安局 2022 年食材供应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机场公安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 座 7 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或在线上领取、邮寄送达方式（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CZ-20121208-213050
- 2、项目名称：机场公安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 3、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内容如下，具体技术及商务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包号	采购需求及内容 (简要)	服务期	交货/服务地点	预算金额
1	食材供应商采购，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 1 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83.52 万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该包最高上浮比例的，其该包投标为无效竞标。

多包竞标的相关规定：无。

二、资格要求

本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各包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满足本资格要求中的对应各包的所有条款，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磋商/谈判/询价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相关格式要求）；

5、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1年11月23日起至2021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或在线上领取、邮寄送达方式（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获取方式：**现场领取、线上领取或邮寄送达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送达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楼 1003号会议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03日09：30时（北京时间）

代理机构接收文件的时间：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接受文件。

五、磋商地点及时间

磋商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3 号会议室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 座

磋商时间：2021 年 12 月 03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参加要求：届时请参加磋商/谈判/询价的授权代表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会议

六、公告期限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 领取招标/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文件获取登记表
- （4）开票信息：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⑥请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2. 现场领取：

（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1）、（3）、（4）资料到获取地点进行领取招标/采购文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2）、（3）、（4）资料到获取地点进行领取招标/采购文件。

3. 线上领取：

请按提供的汇款账户信息将标书费以单位或经单位授权的个人账户电汇或转账方式办理汇款（该款项递交截止时间为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以采购代理公司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汇款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帐号：572976591978；行号：840085。

汇款办理后将汇款凭证及上述资料（2）、（3）、（4）的扫描件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

之前发送邮件至项目联系人邮箱（以项目负责人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并在汇款附注（备注、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后六位和所投包号以及“报名”字样，邮件正文中附上报名单位的收件信息，并注明标书费发票开具为专票或普票。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发票将按照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地址及授权代表信息以顺丰到付快递至投标人。

4. 邮寄送达：

汇款方式同线上领取的汇款方式，汇款办理后将汇款凭证及上述资料（2）的原件及资料（3）、（4）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快递至项目联系人（以项目负责人收到快递资料的时间为准），并在汇款附注（备注、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后六位和所投包号以及“报名”字样，快递资料中注明标书费发票开具为专票或普票。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发票将按照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地址及授权代表信息以顺丰到付快递至投标人。

请采用线上领取或邮寄送达方式的投标人在邮件或快递发出后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报名后如需招标/采购文件电子版可发送邮件至 68827482@qq.com 邮箱，提供单位名称及购买标书发票扫描件获取。

招标/采购文件 200 元/本，售后不退。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行号	
账号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	

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湖北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地 址：武汉市黄陂区机场二通道天河机场三期综合保障楼

联 系 人：谭笛

电 话：027-85818735

九、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430071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10 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 系 人：程浩、杨雨莹、徐沫

手 机：18502713922

电 话：027-87816666-8661

传 真：027-87816666-8661

邮 箱：3357441256@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湖北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4.2	成交服务费	<p>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货物类取费标准100%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83.52万元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单位：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100万-500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500万-1000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1000万-5000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5000万-10000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1亿~5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5亿~10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r> <tr> <td>10亿~50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r> <td>50亿~100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100亿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body> </table> <p>递交方式：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开具发票，成交供应商在看到网上公布的结果公告时，请携带开票信息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7楼财务窗口缴费开具发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p> <p>如需邮寄中标通知书，请以单位电汇或转账中标服务费后，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转账凭证、开票资料（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票或普票）、收件信息等相关信息发送至yuewane@163.com，我司工作人员在收到邮件后尽快核实办理，并将中标通知书及发票以顺丰到付寄予贵公司。</p> <p>疫情期间推荐邮寄通知书。</p> <p>中标服务费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单位：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以下	1.5%	1.5%	1.0%	100万-500万	1.1%	0.8%	0.7%	500万-1000万	0.8%	0.45%	0.55%	1000万-5000万	0.5%	0.25%	0.35%	5000万-10000万	0.25%	0.1%	0.2%	1亿~5亿	0.05%	0.05%	0.05%	5亿~10亿	0.035%	0.035%	0.035%	10亿~50亿	0.008%	0.008%	0.008%	50亿~100亿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单位：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以下	1.5%	1.5%	1.0%																																											
100万-500万	1.1%	0.8%	0.7%																																											
500万-1000万	0.8%	0.45%	0.55%																																											
1000万-5000万	0.5%	0.25%	0.35%																																											
5000万-10000万	0.25%	0.1%	0.2%																																											
1亿~5亿	0.05%	0.05%	0.05%																																											
5亿~10亿	0.035%	0.035%	0.035%																																											
10亿~50亿	0.008%	0.008%	0.008%																																											
50亿~100亿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账 号：572976591978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财务查询电话：027-87311206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须将合同扫描件（PDF版）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备案。如有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备案后方可退还。
6.2	提疑截止时间	提疑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次日上午10:00前 提疑方式： 请将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及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疑内容PDF及Word版本发送至68827482@qq.com。 提疑回复： 我司将在提疑截止时间次日上午10:00前予以回复，如有特殊情况我司将提前电话及邮件告知。 如提疑回复内容涉及采购文件内容的修改，我公司将在回复提疑邮件同时在指定网站发布澄清修改公告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①报名限制包数：/；②中标限制包数：/；③并列时的选择：/；④如多包投标，请将投标文件分包制作并密封。
12.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采购接受备选方案。备选方案要求如下：/。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报价，本项目联合体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相关法规详见《供应商须知》13.2和13.3。。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证明文件的相关解释：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照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已出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或供应商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拟,可提供承诺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或以往类似业绩等相关说明,如未提供视同供应商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如未提供承诺,视同具备履约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19年1月以来(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19年1月以来(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社保相关缴纳凭证); 注:(1)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如由于供应商原因无法提供上述时间期限内的税收缴纳凭证,可提供上述期限前的相关凭证并说明原因,未说明原因且未提供期限内凭证的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详见资格要求第六章格式(无须重复提供)。</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承诺,视同已承诺满足。</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响应文件中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清晰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证明材料仅限于响应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响应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 <u>一</u> 份,副本 <u>二</u> 份,电子文档一份(应为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和盖章后的扫描件, U盘递交),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4	样品	本次采购 不需要 提交样品。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及第五款相关要求
23.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评委不超过评审委员会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外聘技术和经济专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9.1	履约保证金	无
七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质疑函Word版本及盖章PDF版文件发至yuewane@163.com,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p> <p>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王保东</p> <p>联系电话: 027-87316021。</p> <p>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10楼。</p>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p>
八	其他要求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浮动比率报价,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各类食材报浮动比率,可以上浮也可以下浮,但上浮率不得超过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中规定的各类食材最高上浮比例。 注：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设备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设备”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 “服务”是指是指除设备（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日历天前发出，不足5个日历天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

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

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

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不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作废标处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

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 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32、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1、采购标的名称

机场公安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

为了保障食堂公安局全局民警用餐

3、采购内容：包括采购标的数量、规格及技术参数等。

食堂每月所需购买物资（报价需按一年的量核算）

序号	菜品	数量	规格	备注	序号	菜品	数量	规格	备注
1	肥肠	100斤			115	西芹	40斤		
2	前夹肉沫	100斤			116	土芹	40斤		
3	瘦肉	130斤			117	香干	75斤		
4	草鱼 (净重)	6斤			118	绿豆芽	115斤		
5	五花肉	180斤			119	菠菜	75斤		
6	排骨	100斤			120	蒜米	100斤		
7	牛肉	100斤			121	千叶豆腐	50包	300g/包	
8	猪头肉	20斤			122	猪血	50盒	450g/盒	
9	牛腩	80斤			123	热狗	20斤		
10	三黄鸡 (净重)	30斤			124	西兰花	100斤		
11	鱼头	120斤			125	韭菜	30斤		
12	腊肉	100斤			126	苦瓜	65斤		

13	黄骨鱼	105斤			127	大葱	20斤		
14	牛肚	25斤			128	清水笋 丝	25包	5斤/包	
15	鸡腿	125斤			129	玉米粒	20袋	5斤/袋	
16	鸡边腿	50斤			130	千张结	50斤		
17	武昌鱼	80斤			131	带壳花 生	30斤		
18	烟熏鸭 脯肉	75包	100g/包		132	红薯	140斤		
19	香肠	40斤			133	玉米棒 子	150斤		
20	猪蹄	106斤			134	红椒	80斤		
21	鸡杂	15袋	3斤/袋		135	青杭椒	80斤		
22	脆骨	50斤			136	红杭椒	50斤		
23	牛百叶	75斤			137	鲜小米 辣	5斤		
24	羊肉	145斤			138	老姜	40斤		
25	仔鸭	100斤			139	金针菇	25斤		
26	鸡爪	100斤			140	泡椒	20斤		
27	鸭夹	100斤			141	大蒜叶	50斤		
28	鸭头	100斤			142	蓑衣干 子	20斤		
29	鸭脖子	100斤			143	五仁酱 丁	6件	10斤/件	
30	大骨	50斤			144	海天金 标生抽	12瓶	1.9L/瓶	
31	腊排骨	50斤			145	海天 老抽	6瓶	1.9L/瓶	

32	鸡蛋	1350 斤			146	海天味 极鲜	12 瓶	1.9L/瓶	
33	酸豆角	15 斤			147	周君记 香水鱼	3 桶	3.5kg/桶	
34	黄豆	90 斤			148	重庆胖 子麻辣 鱼	3 桶	3.6kg/桶	
35	笋瓜	100 斤			149	郫县红 油豆瓣 酱	3 桶	6KG/桶	
36	平菇	100 斤			150	水塔陈 醋	6 瓶	2.3L/瓶	
37	包菜	160 斤			151	江花蒸 肉粉	40 袋	75g/袋	
38	紫菜	25 包	100g/包		152	海天蚝 油	6 桶	6KG/桶	
39	芜湖椒	250 斤			153	海天料 酒	18 瓶	1.9L/瓶	
40	茼蒿	300 斤			154	北京二 锅头	1 桶	10 斤/桶	
41	小木耳	10 斤			155	真够味 卤料包	60 包	100g/包	
42	茄子	175 斤			156	辣椒皮	10 斤		
43	大白菜	140 斤			157	海天蒸 鱼豉油	12 瓶	1.9L/瓶	
44	汤藕	205 斤			158	冰糖	10 斤		
45	鱼酸菜	20 包	150g/包		159	糯米	50 斤		
46	洋葱	35 斤			160	辣椒王	10 斤		
47	千张	30 斤			161	花椒粉	4 斤		

48	腐竹	20斤			162	白胡椒粉	4斤		
49	水发海带	150斤			163	孜然粉	1斤		
50	皮蛋	60个			164	家乐辣鲜露	12瓶	448g/瓶	
51	大黑木耳	5斤			165	金龙鱼香油	20瓶	360ml/瓶	
52	胡萝卜	90斤			166	树上鲜花椒油	20瓶	250g/瓶	
53	茶树菇	50斤			167	辣妹子辣椒酱	20瓶	920g/瓶	
54	土豆	460斤			168	老干妈风味豆豉	16瓶	280g/瓶	
55	老豆腐	200斤			169	老干妈豆腐乳	30瓶	280g/瓶	
56	生菜	150斤			170	无碘盐	100袋	500g/袋	
57	白萝卜	280斤			171	莎麦鸡精	30袋	100g/袋	
58	榨菜	25包	4斤/包		172	白糖	60斤		
59	青豆角	100斤			173	家乐嫩肉粉	6瓶	453.6g/瓶	
60	老南瓜	70斤			174	红枣	15斤		
61	黄白菜	325斤			175	枸杞	10斤		
62	西红柿	130斤			176	家乐鸡汁	2瓶	1000g/瓶	
63	黄瓜	75斤			177	武汉铜人像芝	3桶	10斤/桶	

						麻酱			
64	鱼腥草	15斤			178	去皮鹌 鹌蛋	20斤		
65	干豆豉	15斤			179	香叶	3斤		
66	芸豆	50斤			180	八角	3斤		
67	有机花 菜	90斤			181	桂皮	3斤		
68	丝瓜	100斤			182	白芷	3斤		
69	娃娃菜	350斤			183	香奈	3斤		
70	嫩南瓜	65斤			184	回香	3斤		
71	大白菜	200斤			185	草果	3斤		
72	嫩藕	65斤			186	红曲米	3斤		
73	花生米	15斤			187	酸奶	100件	60瓶/件 100g/瓶	
74	干香菇	15斤			188	水果	70件	30斤/件	
75	小葱	100斤			189	仙桃香 米	60袋	50斤/袋	
76	水晶锅 巴	140包	50g/包		190	金龙鱼 玉米油 (非转 基因)	110瓶	5L/瓶	
77	刀豆	90斤			191	豆丝	150斤		
78	梅干菜	40斤			192	热干面	350斤		
79	山药	90斤			193	河粉	190斤		
80	鲜香菇	25斤			194	细粉	190斤		
81	上海青	150斤			195	凉面	190斤		
82	冬瓜	90斤			196	陈克明	5袋	900g/袋	

						挂面			
83	酸苞菜	40斤			197	百合	1包	1斤/包	
84	牛蛙	60斤			198	虫草花	0.5斤		
85	烤鸭	30只			199	茼蒿	3斤		
86	椰树牌 椰奶	2件	1L*12盒 /件		200	五得利 六星面 粉	11袋	50斤/袋	
87	蒜台	30斤			201	肥肉沫	40斤		
88	猪尾巴	6斤			202	三象糯 米粉	20包	500g/包	
89	乳鸽	4斤	2斤/只		203	绿豆	60斤		
90	土鸡	5斤			204	春卷皮	6包	1000片/ 包	
91	鲈鱼	3斤	1.5斤/ 只		205	手抓饼	10桶	40片/桶	
92	大白刁	6斤	3斤/条		206	玉米面 粉	10斤		
93	燕麦	1斤			207	薏米	5斤		
94	米酒	40斤			208	烧麦	75袋	1KG/袋	
95	黑米	5斤			209	荞麦面	5斤		
96	龙口粉 丝	25包	180g/包		210	外婆菜	50包	250g/包	
97	桂花糕	75袋	300g/袋		211	百利面 包糠(黄 色)	2袋	1000g/袋	
98	小米	20斤			212	油条膨 松剂	3袋	250g/袋	
99	白芝麻	8斤			213	小苏打	3袋	250g/袋	

100	蛋糕油	3 斤			214	高筋面粉	10 斤		
101	安琪酵母	3 盒	500g/盒		215	葡萄干	10 斤		
102	双喜泡打粉	1 桶	2.7kg/桶		216	安琪面包改良剂	2 袋	50g/袋	
103	黄油	5 斤			217	锡纸杯	120 个		
104	食用碱	2 袋	200g/袋		218	塔塔粉	1 桶	1kg/桶	
105	辣椒面	2 斤			219	纯牛奶	48 瓶	330ml/瓶	
106	细辣椒面	4 斤			220	双汇火腿肠	30 根	65g/根	
107	黑芝麻	2 斤			221	红豆沙	1 包	500g/包	
108	紫薯	30 斤			222	粽子	10 个		
109	狮宝牌吉士粉	1 桶	3000g/桶		223	徐福记糖	5 斤		
110	咸鸭蛋	50 个			224	思念黑芝麻汤圆	5 袋	500g/袋	
111	月饼	10 个			225	八宝粥（配好的）	10 斤		
112	思念水饺	20 袋	2.5KG/袋		226	蛋挞皮（中号）	4 袋	60 个/袋	
113	红豆	5 斤			227	老红糖	20 斤		
114	板栗	4 斤							

4、其他要求；

干货、调味料、预包装食品(冻品)等

1. 应是正规知名厂家或代理商的产品，外包装上须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保质期等;产品外包装有“SC”标志;标明成分或者配料表;贮存条件;标明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2.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冻品)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属违法食品,禁止在食堂区域使用。

农副产品

1. 蔬菜类

①感官指标:要求新鲜、整齐、均匀、无碎屑、无霉变、无病虫害、无杂质,应与原有蔬菜色泽一致,具有原有蔬菜的气味,无异味,感官不合格率不超过3%。

(2)理化指标:砷(mg/kg,以As计)小于或等于0.5;铅(mg/kg以Pb计)小于或等于0.2;镉(mg/kg以Cd计)小于或等于0.05;汞(mg/kg以Hg计)小于或等于0.01;细菌总数(个/g)小于或等于100000;大肠菌群(个/100g)小于或等于10000;农药残留符合GB18406.1-2001标准。

2. 禽蛋类

禽蛋类应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应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3. 水果

①感官指标:要求新鲜、整齐、均匀、无碎屑、无霉变、无病虫害、无杂质,应与原有水果色泽一致,具有原有水果的气味,无异味,感官不合格率不能超过3%。

②理化指标:砷(mg/kg,以As计)小于或等于0.5;铅(mg/kg以Pb计)小于或等于0.2;镉(mg/kg以Cd计)小于或等于0.05;汞(mg/kg以Hg计)小于或等于0.01;细菌总数(个/g)小于或等于100000;大肠菌群(个/100g)小于或等于10000;农药残留符合GB18406.1-2001标准。

4. 豆制品

①感官指标:具有本品种的色、香、味,不酸、不粘、无异味,无杂质、无霉变。

②理化指标:砷(mg/kg,以As计)小于或等于0.5;铅(mg/kg以Pb计)小于或等于1.0;食品添加剂按GB2760-1996规定执行。

肉类、水产品类、禽类、海产品等

1. 感官指标:须经畜牧兽医部门检疫,符合市场鲜销而未冷冻的肉类。猪肉须保证为供

应当日屠宰的猪肉，肉身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牛羊肉类，肉身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具有鲜牛羊肉的正常气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香味。

2. 鲜鸡肉质量验收标准: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应是当天宰杀，重量在 0.85-1.5KG 左右。

3. 鲜鸭、鹅质量验收标准:眼球平坦。皮肤有光泽，乳白或淡红色，肌肉切而有光泽。外表稍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鸭、鹅固有的正常气味，无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失血污、无紫斑瘀血、净腔、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齐整，鸭重 1.5-1.7KG 左右。

4. 理化指标:挥发性盐基氮(mg/100g)小于或等于 15，汞(mg/kg 以 Hg 计)小于或等于 0.05。

乳制品

1. 产品外包装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外包装有“sC”标志；标明成分或者配料表；贮存条件；标明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

2.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如上述未尽事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食材检验检疫的标准执行，拟投所有品目均要有正规厂家、厂址、生产日期等，在质保期内，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需求

一、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1年。

二、供应商报价要求

供应商响应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一览表后必须提供项目详细投入成本清单及报价明细。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要求：

供应商在满足采购人全品种全年度采购总数量的基础上整体上浮率进行报价。如供应商的报价为1%。则供应商全年度供应总数量=（全品种每月采购数量）×12×1.01

采购人将以预算金额为上限向供应商支付全年度货款。

付款方式：

每月5号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上月配送汇总清单采购人在收到配送清单后的22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的对账结算工作，节假日顺延。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每日下达的计划、品种、数量，于当日早上6:30时之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送货应同时提供送货清单(含种类、数量、单价)，送货清单一式两份。

到货后，由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对所供的食材进行复称、检验，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采购人验收后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收货与货款结算凭证。

（2）如采购人有临时加货，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工作，按采购人合理规定时间送达。

四、验收标准

本次采购标的按招标文件“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验收流程：

1、现场验收

采购人指派质量检测员、负责现场验收工作。

质量检测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并填写验收记录，经供应商配送人员、采购人质量检测员验收签字确认后完成配送工作。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磋商人资格要求并提供了完整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报价	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书签字盖章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竞标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共有3种或以上数量品牌的，按照本文件第四章的规定执行；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共有不足3种或以上数量品牌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所投主要产品同品牌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

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3分	食材渠道证明	能够对采购部分食品来源说明完整且食品货源稳定、渠道正规、品质有保障的得10分，漏缺1类食材的食材渠道证明材料扣1分，扣完为止。	10
		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供应商质量控制措施的完备和可行情况进行评分，措施完善合理有针对性的5分，措施较为完善合理的3分，措施可行性一般、有缺漏的1分。	5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提供配送的人员须办理健康证，并在配送过程中提供证件进行验证，若在履约过程中出现配送人员更换等情况，须提前向采购人进行报备确认，提供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得5分，未提供或承诺不完整不得分。	5
		仓储能力	供应商有库房、店面等仓储配送点的，面积在2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5分；面积在100平方米至200平方米之间的得3分；面积在100平方米及以下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照或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配送车辆情况	根据供应商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有一辆的得2分；有2辆的得4分；有3辆及以上的得6分。 评分认定标准：(1)拟用于本项目的每一车辆均须提供本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及本车辆的绿色通道证明材料复印件才可得分（注：所提供证件须属同一牌号车辆）；(2)配送车辆须为供应商自有车辆或供应商租赁的车辆（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车辆租赁合同）。	6
	配送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配送方案综合评分，供应商配送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对配送要求的得6分，较为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对配送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配送方案的得0分。	6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售后服务承诺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有具体措施的得6分，较为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具体措施较少的得3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得0分。	6	
	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供应商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综合评分，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可行、可以保证配送食材质量安全的得5分，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合理可行、有管控盲点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5	
	应急方案	如遇到天气恶劣、采购人紧急需求、疫情等特殊情况下供应商的应急方案综合评分，应急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5分，应急方案较为合理可行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5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7分	企业荣誉	从2018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荣誉证书，每个证书加1分，满分3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企业荣誉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每拥有一个得1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类似项目业绩	对供应商2018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分，有一份得1分，满分9分。 业绩认定标准：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9
(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 = 30%	30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章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____（工程/货物/服务）_____：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____（工程/货物/服务）____，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4.2 供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供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供方在磋商时随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需方执___份，供方执___份；副本一式___份，需方执___份，供方执___份，主管部门执___份。

12.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合同签订地址: _____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 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工程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接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磋商 供 应 商: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 代表 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 期：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	
单位详细地址	省市区街道
包号	1
报价	(供应商在满足采购人全品种全年度采购总数量的基础上整体上浮率进行报价。如供应商的报价为 1%。则供应商全年度供应总数量=(全品种每月采购数量) × 12 × 1.01)
服务期	
备注	

说明：

(1)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2) 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磋商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年月日

3.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 年__ 月__ 日

4. 投标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 / 服务报价表

序号	名称（可同时包含规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 / 服务报价表，如无此项则可不提供。本表中的报价不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3)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姓名)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 (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第 包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 偏离说明表

磋商供应商：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偏离说明
技术部分			
1			
2			
3			
.....			
商务要求			
1			
2			
3			
.....			
响应审核（含资格要求）			
1			
2			
3			
.....			
评分要求（如有的话）			
1			
2			
3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验收时间	采购人单位	项目概况	采购人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额；
3. 必须附相关合同复印件。

9.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采购人、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10.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_ 年__ 月__ 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